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皇甫建安
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904

傳真：(02)23922402

電子信箱：ca.huangf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72000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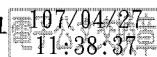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於107年4月27日以經標二字第10720000480號令釋示「應施檢驗『內衣』中之『束褲』界定為『結構由多層裁片拼縫而成，且具有局部束(塑)腰、腹、臀之功能』」之執行細節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旨揭解釋令發布後，未具有旨揭「束褲」特性之「成衣」商品（如褲襪或內褲）不須再向本局申請檢驗，惟已以附縫、外包裝等不易更改之方式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者，為避免影響業者商機及消化庫存，請貴單位輔導報驗義務人自行確認產品符合檢驗標準後，仍可於本(107)年12月31日前在市面上販售，並向其說明該類商品無須再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108年1月1日起，貴單位於市場不定期檢查時，如遇有不具有旨揭「束褲」特性之商品仍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則請輔導報驗義務人塗銷該標識。
- 二、於旨揭解釋令發布前，非旨揭「束褲」特性之「成衣」商品，已取得本局查驗證明或隨時查驗同意書者，可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無須塗銷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

1079903145 107/4/27